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鄂宜监减字第0121号

罪犯马辉，男，1986年4月7日生，土家族，初中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。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7月11日作出(2014)鄂恩施中刑初字第0000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马辉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。并处罚金10000元；犯故意损坏财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。决定执行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1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8500元发还被害人。宣判后，马辉及其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1日作出(2014)鄂刑三终字第00105号刑事裁定：上诉人马辉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。并处罚金10000元；犯故意损坏财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1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8500元发还被害人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1月4日交付执行。2017年12月8日，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22年3月11日，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自2022年3月11日起至2047年3月10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马辉现从事操作工劳动，自上次裁定减刑送达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获得表扬1个：2021年8月；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2个：2022年11月、2023年4月，表扬及物质奖励3个：2021年12月、2022年6月、2023年10月，物质奖励1个：2024年4月。减刑裁定证实财产性判项已执行完毕。该犯系累犯，且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的罪犯，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，原判刑罚，交付执行后的一贯改造表现，应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依据有：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计分考核明细表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确有悔改表现的书面证明材料、监区对该犯呈报减刑的讨论记录、监狱评审委员会和监狱长办公会对该犯减刑的意见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马辉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自上次裁定减刑送达以来,已过二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马辉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监狱公章）

 2025年8月5日